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國樞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瑀辰即洪硯稜

被告 錢麗惠

洪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0989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3189機動調整計算），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7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0989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3189機動調整計算），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1,500萬

01 元本息及違約金，訴狀送達後，關於利息由按固定利率週年  
02 百分之4.10989計算，改為按機動利率（原告之臺北金融業  
03 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3189機動調整）計算；  
04 關於違約金由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算，改為自114年4月15  
05 日起算，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國樞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樞公司）邀  
11 同被告洪瑀辰、錢麗惠、洪鴻彬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11  
12 月25日簽訂授信約定書，與伊銀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1,500  
13 萬元範圍內，授信予被告國樞公司。其後被告國樞公司陸續  
14 向伊銀行借款並清償，最後於113年12月19日向伊銀行借款  
15 兩筆，金額各1,125萬元及37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3  
16 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利息均按伊銀行之臺北金  
17 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3189機動調整計算  
18 （114年1月19日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4.10989），每月19日  
19 付息，到期還清本金，逾期（包括視為到期）未清償，在6  
20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1 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國樞公司自114年1月19  
22 日起即未依約付息，經伊銀行依授信約定書第8條第1款約  
23 定，於114年4月10日發函催告，限期3日內付息，否則即喪  
24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國樞公司於114  
25 年4月11日收受催告函後，仍未於同年月14日前付息，其債  
26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  
27 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  
28 息及違約金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04 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05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06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7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8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9 付，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  
10 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週轉  
11 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  
12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13 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6 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  
17 依前揭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  
18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涂春生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